

專案質詢

8-5-10-03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目前交通發達，民眾南北往來移動迅速，為工作而居住之地址與原戶籍地不同之情況普遍，此可能造成如停車費催繳之行政文書送至登記之戶籍地址，與當事人平常居住工作地點不一，致當事人無法及時繳納而逾期成為罰單，影響其權益至鉅，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就行政文書是否可轉寄至居住通訊地址之問題，研擬更切合現今民眾生活步調所需之彈性作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席接獲陳情反映，有民眾戶籍地於台北市，然其工作居住地址於台中，其於台中停車之催繳停車費行政文書寄至其台北戶籍地，然因行政文書無法轉寄，僅能無人提領 3 個月後退回重新寄件，然時效已過必成為罰單，此僵化之寄送流程有可能不當損害當時人之權益。
- 二、另如報載有一位於台北工作而戶籍地於高雄之民眾，因 ETC 餘額不足而催繳行政文書寄回高雄，當事人因不知而逾期繳納，地方行政執行處竟欲強制執行扣押其帳戶之存款，不當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。政府施政應隨社會變化腳步調整，從服務與便利民眾的角度出發，類似停車費之行政文書催繳程序看似小事，但也有可能不當的影響民眾權益，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就行政文書是否可轉寄至居住通訊地址之問題，研擬更切合現今民眾生活步調所需之彈性作法。